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未依規定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不作為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4 條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 14 條規定：「對學生之輔導措施：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二、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第 37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 一、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送訓導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規範目的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44 點規定：「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訴願人自述其女○○○（下稱○生）為○○國民小學（下稱○○國小）二年級學生，訴願人以○○國小○○○老師對其女兒之侵犯行為及單獨詢問等事件為由，以 2 份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5 日申訴書向○○國小提起申訴。○○國小於答辯資料載明，該校因訴願人所提案外其他申訴事件，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由王生之家長出席說明，嗣後○○國小收受訴願人 2 份 101 年 10 月 25 日申訴書，該校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會議併案進行討論，並以 101 年 11 月 2 日北市實國訓字第 10130540800 號函檢送 101 年 10

月 29 日○○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併同回覆訴願人，該評議決定書內容載以：「...
....申訴內容學校分別於 10 月 5 日收到學生家長申訴書、10 月 26 日收到學生家長申訴書（10 月 8 日受訴人對申訴人女兒侵犯行為）、10 月 26 日收到學生家長申訴書（10 月 8

日
受訴人單獨詢問申訴人女兒）、10 月 29 日收到學生家長申訴陳報狀（申訴事件補充說明）申訴決定 申訴駁回理由一、申訴人主張：受訴人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間，以註冊

冊
費未繳為由，每日連續大聲責罵申訴人女兒.....經查證.....顯無針對特定學生為申訴人所指控之事實。二、申訴人主張：.....受訴人仍以強迫口氣指示由同學.....陪同申訴人女兒一同去總務處申請補發四聯單。.....經查.....尚難發現受申訴人有強迫學生申請補發四聯單之情事。三、申訴人主張：.....受申訴人才偽造候補 9 月份多處數日數周（週）前聯絡簿有關四聯單之留言，並分多日補寫相關之回覆。.....經查.....尚難發現有偽造情事。四、申訴人主張：101 年 10 月 8 日於教室內，受申訴人未有任何意思表示與未說任何話，即動手撕開申訴人女兒護臂帶.....有關申訴人說明女兒配戴自主活動測量之事.....受申訴人基於關心加以詢問，尚屬合理作法。五、申訴人主張：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受訴人私自帶開申訴人女兒，並在申訴人女兒拒絕下，仍執意單獨對申訴人女兒進行申訴相關事件詢問。.....經詢問附近班級導師，受申訴人於朝會期間多於走廊陪同學生，並無申訴人所指控情事。六、申訴人主張：受申訴人多次於班上公開對申訴人女兒為不當言詞形成差別待遇.....經查證相關之資料（如聯絡簿、收費四聯單等），並未發現有差別待遇情事.....。」該申訴評議決定書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以○○國小未依規定針對其 101 年 10 月 25 日之 2 份申訴書召

開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不作為，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國小檢卷答辯。

三、按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乃係教育部為協助學

校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發布之法規訂立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非屬訴願人得據以要求○○國小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法律依據。復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7 條規定，該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惟該規定並未賦予訴願人得據此要求○○國小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權利。是訴願人既無請求召開是項會議之公法上權利，其以○○國小不作為為由逕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有關訴願人之申訴內容，前經○○國小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回覆之，且訴願人業已針對該評議決定書之內容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102 年 2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022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